

#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

107.07.05 106 學年度第 4 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院籌備會議通過

107.10.09 107 學年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7.11.19 107 學年第 3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.12.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安全衛生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所屬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，爰依「長榮大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、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及「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院所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本學院為因應研究、教學、產學合作或服務社會之需要，得下設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各中心）並組成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管理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五至七人擔任委員。管理委員會審理各中心申請設置、管理、評鑑及裁撤之評議業務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申請設置中心應檢附「長榮大學設立研究中心申請表」、計畫書及設置要點，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始得成立。
- 四、各中心應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，主任由本學院院長推薦本學院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一至三人，簽請校長遴選聘任之。組長由主任推薦人選，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五、各中心須自籌經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承接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編列及分配、結餘款之使用，應依「長榮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辦法」及「長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編列15%行政管理費。
- 六、各中心之經費報支及人事聘用等行政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學院衡量各中心屬性，研究中心成立滿一年後，接受評鑑，爾後每兩年由管理委員會進行各中心評鑑工作。評鑑主要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；
  - (二) 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；
  - (三) 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。
- 八、各中心之評鑑報告送院務會議審核備查，評鑑結果分為優良、通過及專案輔導三級，評鑑結果為優良或通過者，爾後每二年評鑑一次；評鑑為專案輔導者，次年需再接受評鑑。若有接受評鑑者，須於每年三月將前一年度評鑑結果提報研發委員會備查。
- 九、各中心連續二年評鑑為專案輔導者，本學院院長得依綜合考量院務發展需求，進行整併、轉型或停辦。
- 十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備查後，報請院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